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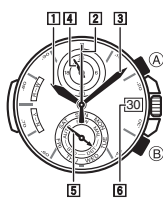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本錶未設對應 UTC 時差 -3.5 小時的城市代碼。因此，電波計時功能不能正確顯示加拿大的紐芬蘭的時間。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1

## 關於本說明書



在本說明書中，操作使用手錶的錶冠，以及由字母 A 及 B 表示的兩個按鈕進行。

###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上子盤針：根據目前功能以 24 小時制指示時間。
- 5 下子盤針：指示星期。
- 6 日期

本用戶說明書使用如上所示數字區分手錶指針及指示符。

### 關於錶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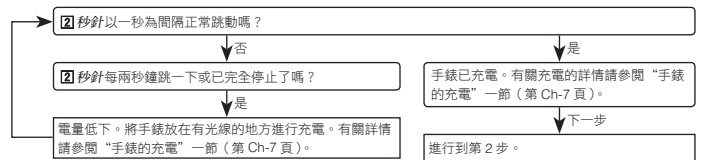
本錶的有些操作需要拉出錶冠進行，而其他操作則需要按入錶冠進行。

• 進行了錶冠操作後按鈕可能會失效。若此種情況發生，請輕轉錶冠。按鈕應能恢復功能。

Ch-2

##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計時狀態，然後觀察 2 秒針的動作狀態。



2. 檢查居住城市。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 (第 Ch-20 頁) 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

### 重要！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正確接收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Ch-2

Ch-3

## 3. 設定現在時間。

- 要使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一節 (第 Ch-13 頁)。
- 要手動設定時間時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 (第 Ch-23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 有關手錶的電波計時功能的詳情，請參閱“電波計時”一節 (第 Ch-11 頁)。

Ch-4

## 目錄

- Ch-2 關於本說明書
- Ch-3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 Ch-7 手錶的充電
  - Ch-10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 Ch-11 電波計時
  - Ch-13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 Ch-15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 Ch-16 如何檢查上次的訊號接收結果
  - Ch-16 如何開啟 / 解除自動接收電波訊號
- Ch-18 功能參考指南
- Ch-19 計時功能
- Ch-20 居住城市的設定
  - Ch-20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Ch-22 如何手動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 Ch-23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 Ch-23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
  - Ch-25 如何手動改變日期
- Ch-27 秒錶的使用
  - Ch-27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Ch-5

## Ch-29 基準位置的調整

Ch-30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 Ch-32 疑難排解

## Ch-36 規格

Ch-6

## 手錶的充電

手錶的錶盤由太陽能電池組成，能將光能轉變為電能。內置充電電池儲存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並用此電能為手錶供電。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充電電池便會被充電。

### 充電指南



不佩戴手錶時，請將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手錶照射的光線越強，充電效率越高。



佩戴手錶時，不要讓衣袖遮擋光線。

- 即使僅部分錶盤被衣袖遮擋，手錶亦有可能會進入休眠狀態 (第 Ch-10 頁)。

###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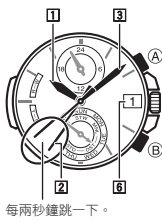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Ch-7

## 重要！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電量水平



通過查看計時功能中 [2] 秒針的轉動狀態可以瞭解手錶的電量水平。

- 若 [2] 秒針以通常每秒跳一下的狀態轉動，則電量為第 1 級。
- 若 [2]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則電量為第 2 級，已很低了。請盡快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電池電量不足警報）。

電量水平	指針的轉動狀態	功能狀態
1	正常。	所有功能正常
2	[2] 秒針每 2 秒鐘跳一下。 [6] 日期返回 1 (基準位置)。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接收功能停止
3	[2] 秒針停止。 [1] 時針及 [3] 分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	所有功能停止

- 電量下降到第 3 級時，所有設定（包括計時在內）都被清除。對電池進行充電將使所有設定返回初始出廠預設值。

Ch-8

## 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秒針休眠”及“功能休眠”。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狀態
60 至 70 分鐘 (秒針休眠)	只 [2] 秒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所有其他功能均正常
6 或 7 天 (功能休眠)	• 包括計時在內的所有功能停止 • 內部保持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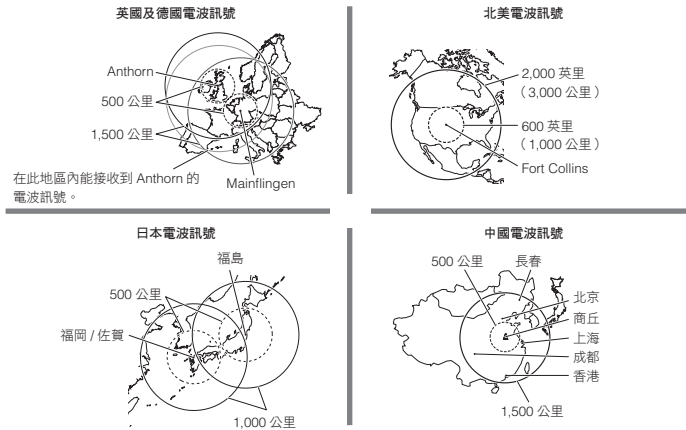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 在秒針功能中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或按任意按鈕。

Ch-10

## 大約覆蓋範圍



Ch-12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3. 下一步操作依您是在使用自動訊號接收還是在使用手動訊號接收而不同。
  - 自動訊號接收：夜間將手錶放在您在第 2 步選擇的地方。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4 頁上的“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執行第 Ch-15 頁上“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中的操作步驟。

### 自動訊號接收

-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在午夜至早上 5 點（按照計時功能中的時間）之間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只有在計時功能中時才執行訊號接收操作。若當您正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Ch-14

## 電力恢復模式

當電力由於在短時間內連續的電波訊號接收或進行其他操作而突然下降到一定水平以下時，手錶將進入電力恢復模式並暫時停止指針的運作。請注意，當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所有操作都無法進行。電力恢復後（約 15 分鐘後），指針將轉動到正確位置，手錶亦將恢復通常的狀態。將手錶放在有光線的地方可幫助電力盡快恢復。

## 充電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每日照射 *1	充電水平 *2	
		第 3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8 分鐘	3 小時	29 小時
在晴天的窗口下 (10,000 lux)	30 分鐘	7 小時	108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鐘	11 小時	175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8 小時	118 小時	---

\* 1 為產生日常運作所需要的電力每天的大約照射時間。

\* 2 為使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大約照射時間。

• 上示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部分（第 Ch-36 頁）。

Ch-9

## 電波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但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一節（第 Ch-23 頁）。

本節介紹當居住城市選擇為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日本、北美、歐洲或中國的城市時本錶如何更新時間。

居住城市設定：	本錶能接收到的電波訊號：
LONDON (LON) · PARIS (PAR) · ATHENS (ATH)	Anthorn (英國) · Mainflingen (德國)
HONG KONG (HKG)	商丘市 (中國)
TOKYO (TYO)	福島 (日本) · 福岡 / 佐賀 (日本)
NEW YORK (NYC) · CHICAGO (CHI) · DENVER (DEN) · LOS ANGELES (LAX) · ANCHORAGE (ANC) · HONOLULU (HNL)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 重要！

- HONOLULU (HNL) 及 ANCHORAGE (ANC) 地區距離校準訊號發射站較遠，因此某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接收失敗。

Ch-11

- 在一年的某些月份或一天的某些時段內，下述距離之外可能會接收不到電波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rn (英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站：600 英里 (1,000 公里)
  -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商丘 (中國) 發射站：500 公里 (310 英里)
- 到 2010 年 12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運作。
- 在一個能夠接收本錶不對應的其他國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國家使用本錶時，由於是否使用夏令時間等原因本錶的時間可能會不準。

### 如何為電波訊號的接收做準備

1.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中。否則，請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2. 將手錶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 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朝窗戶。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 電波訊號通常夜晚比較好。
- 電波訊號的接收需要 2 至 7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Ch-13

###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1. 在計時功能中（第 Ch-19 頁），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 [2] 秒針完成下述過程。
  - 轉動到 YES (有些型號手錶為 Y) 或 NO (N) 指示上次訊號接收結果，然後轉動到 READY (R)。
2. [2] 秒針指示手錶現在正在進行的操作。



當 [2] 秒針指向：	含義：
READY (R)	手錶已準備好接收電波訊號。
WORK (W)	手錶正在接收電波訊號。
YES (Y)	成功完成電波訊號的接收。
NO (N)	由於一些原因電波訊號接收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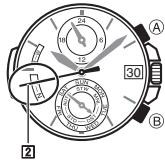
- 若在接收過程中電波訊號不穩定，[2] 秒針會在 WORK (W) 與 READY (R) 之間搖擺不定。
- 成功接收到電波訊號時，手錶相應調整時間，然後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接收操作失敗時手錶不調整時間。

### 註

- 要中斷接收操作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任意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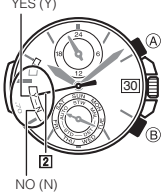
Ch-15

## 如何檢查上次的訊號接收結果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
- 若上次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則 [2] 秒針將轉動到 **YES (Y)** 處，否則其指向 **NO (N)**。約十秒鐘之後，手錶恢復通常的計時狀態。
  - 當 [2] 秒針指向 **YES (Y)** 或 **NO (N)** 時，按 (A) 鈕亦可手動返回計時功能。
- 註**
- 若您在上次訊號接收操作之後手動調整了時間或日期，則 [2] 秒針將指向 **NO (N)**。

## 如何開啟 / 解除自動接收電波訊號



- YES (Y)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
  - 拉出錶冠。
    - [2] 秒針將轉動一圈，然後停止在 **YES (Y)** 或 **NO (N)** 處表示現在的開啟 / 解除設定。
  - 撥動錶冠將 [2] 秒針移動到所需要的設定處。
    - 要開啟自動訊號接收功能時請選擇 **YES (Y)**。
    - 要解除自動訊號接收功能時請選擇 **NO (N)**。
  - 按回錶冠，返回計時功能。
- NO (N)

Ch-16

## 電波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即使手錶成功接收到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更新。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第 Ch-36 頁)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手錶不能進行接收操作。
  - 電力在第 2 級以下時 (第 Ch-8 頁)
  - 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時 (第 Ch-9 頁)
  - 手錶在功能休眠狀態中時 (節電功能, 第 Ch-10 頁)

Ch-17

## 功能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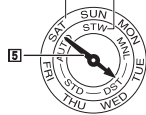
本錶共有兩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看您的居住城市及其他全球 29 個城市之一的現在時間</li> <li>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li> <li>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li> <li>執行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接收操作</li> <li>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li> </ul>	計時功能	Ch-19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Ch-27



此指針指示星期 (SUN/MON/TUE/WED/THU/FRI/SAT)。

指針指向 **S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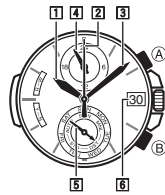


-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Ch-18

## 計時功能

要進入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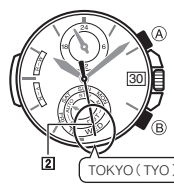
各指針的功能

- [1] 時針
- [2] 秒針
- [3] 分針
- [4] 上子盤針：以 24 小時制指示居住城市的時數。
- [5] 下子盤針：指示星期。
- [6] 日期

Ch-19

## 居住城市的設定

居住城市是指您通常使用本錶的地方。可以從全球代表 29 個城市的代碼中選擇。



###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註

- 本錶未設定加拿大紐芬蘭的城市代碼。
- 拉出錶冠。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此時進入城市代碼設定功能。
    - 拉出錶冠後，若您不對錶冠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分鐘，錶冠操作將被禁用，撥動錶冠不會使指針移動。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後再次拉出。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轉動錶冠將 [2] 秒針移動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每次選擇了城市代碼後，[1] 時針、[3] 分針、[5] 下子盤針及 [6] 日期將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及日期處。
  - 按回錶冠返回計時功能。

Ch-20

## STD / DST 的切換

各城市可分別選擇夏令時間或標準時間。所有城市的初始預設設定是 **AUTO**。您通常應該使用 **AUTO** 設定，因為其自動切換夏令時間與標準時間。在下列情況下您應將設定改變為 **STD** (標準時間) 或 **DST** (夏令時間)。

- 在城市代碼表中沒有的城市中使用手錶時
- 當您的所在地的切換日與城市代碼表中標注的日期不同時

##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 **STD** (標準時間) 及 **DST** (夏令時間)。

\* 協調世界時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Ch-21

## 如何手動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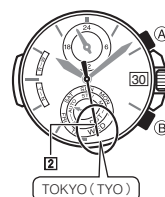


- 執行“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 (第 Ch-20 頁) 中的第 1 步及第 2 步。
  - 選擇城市代碼將使 [1] 時針、[3] 分針及 [4] 上子盤針自動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
  - 若您不在手錶預設的城市中使用，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城市代碼。
  - 顯示居住城市設定畫面將使 [5] 下子盤針的短邊轉動到 **AUTO** (自動切換)，**STD** (手動設定的標準時間) 或 **DST** (手動設定的夏令時間)。
    - 若指示為 **STD** 或 **DST**，則直接進行到本操作的第 3 步。
    - 若指示為 **AUTO**，則進行到第 2 步。
- 按住 (A) 鈕約一秒鐘直到 [5] 下子盤針的短邊移動到 **MNL** (手動)，然後移動到 **STD** 或 **DST**。
  - 若指示 **STD**，則手錶將是標準時間。
  - 若指示 **DST**，則手錶將是夏令時間。
- 按 (A) 鈕使 [5] 下子盤針的短邊在 **STD** 與 **DST** 之間移動。
  - 要從 **STD** 或 **DST** 切換到 **AUTO** 時，按住 (A) 鈕約一秒鐘。
- 設定完畢後，將錶冠按回原位。

C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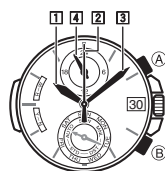
## 時間及日期的手動設定

當手錶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時，可以手動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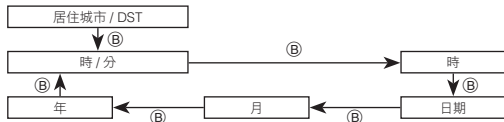


### 如何手動改變時間

- 拉出錶冠。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拉出錶冠後，若您不對錶冠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分鐘，錶冠操作將被禁用，撥動錶冠不會使指針移動。若此種情況發生，請按回錶冠後再次拉出。
- 需要時，改變居住城市的設定。
  - 要改變居住城市設定時，請執行“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 (第 Ch-20 頁) 中的第 2 步。
- 按住 (B) 鈕兩秒鐘。手錶進入時間設定功能。
  - [2] 秒針將移動到 12 時位置。
  - 在下述操作步驟中，按 (B) 鈕如下所示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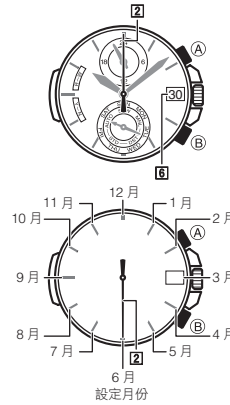
Ch-23



- 撥動錶冠調整時間（時及分）。
  - 順時針方向連續撥動錶冠滿三圈將使 [3] 分針開始順時針方向轉動。再次順時針方向連續撥動錶冠滿三圈將使 [3] 分針開始高速轉動。要停止指針的轉動時，請按任意按鈕或逆時針方向撥動錶冠滿一圈。
  - [4] 上子盤針與 [1] 時針同步。
  - 調整設定時，請檢查並確認 [4] 上子盤針正確指示上午或下午時間。
  - 若您此時要改變日期，請按 [B] 鈕並執行“如何手動改變日期”一節（第 Ch-25 頁）中從第 3 步開始的操作。
- 完成各設定後，按回錶冠返回計時功能。
  - 計時恢復，[2] 秒針從 12 時位置開始轉動。

Ch-24

## 如何手動改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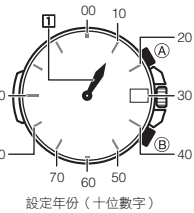


- 拉出錶冠。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的代碼處。
- 按住 [B] 鈕約兩秒鐘。
  - [2] 秒針將移動到 12 時位置。
- 按 [B] 鈕兩次。手錶進入日期設定功能。
  - [6] 日期將左右擺動表示設定功能。
- 撥動錶冠調整日期。
- [6] 日期停止移動後，按 [B] 鈕。手錶進入月設定功能。
  - [2] 秒針將轉動到目前選擇的月份處。
- 撥動錶冠調整月份。

Ch-25



設定年份（個位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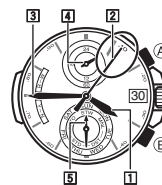
設定年份（十位數字）

- 按 [B] 鈕。手錶進入年設定功能。
    - [1] 時針將轉動到代表年的十位數的數字處，而 [3] 分針將轉動到代表年的個位數的數字處。[2] 秒針將轉動到 12 時位置處並停止。
  - 撥動錶冠調整年份。
    - 若您此時要改變時間，請按 [B] 鈕並執行“如何手動改變時間”一節（第 Ch-23 頁）中從第 4 步開始的操作。
  - 完成各設定後，按回錶冠返回計時功能。
    - 計時恢復，[2] 秒針從 12 時位置開始轉動。
    - 由 [5] 下子盤針指示的星期根據日期（年、月及日）自動改變。
- 註**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3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Ch-26

## 秒錶的使用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及中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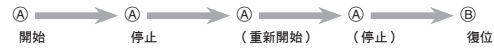


### 各指針的功能

- 時針：表示秒錶的分數（1 周 = 60 分鐘）。
- 秒針：在秒錶計時過程中表示 0.1 秒數。
- 分針：指示秒錶的秒數。
- 上子盤針：表示秒錶的分數（1 周 = 120 分鐘）。
- 下子盤針：短邊指向 STW。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用錶冠進入秒錶功能，此時 [5] 下子盤針（短邊）移動到 STW。
- 現在可以進行下述兩種秒錶操作。



###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1 小時 59 分 59.9 秒。
- 插圖表示的秒錶時間為 20 分 45.10 秒。
- 手錶錶盤的刻度為 0.1 秒。
- 即使拔出了錶冠，進行中的秒錶計時操作仍將繼續進行。
- 在下列情況下，手錶的各指針繼續轉動，因此按 [B] 鈕不執行復位操作。
  - 進入秒錶功能後指針正在向經過時間移動時
  - 手錶在午夜正在改變日期時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A]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測時限度亦不會停止。
- 進入秒錶功能後，即使手錶的指針正在向秒錶功能的初始位置移動時，按 [A] 鈕亦可開始測量經過時間。但請注意，若秒錶在上次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後尚未被復位，測時將從上次的停止處重新開始，而不是從 12 點開始。
- 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的最初 30 秒鐘內，[2] 秒針指示 0.1 秒數。之後，該指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但在最初 30 秒鐘之後 0.1 秒計時繼續在內部進行。您按 [A] (停止) 鈕時，[2] 秒針將跳至目前數值處。

Ch-28

## 基準位置的調整

即使手錶能接收到電波訊號，其指針及 / 或日期亦會因受到強磁場或強衝擊而錯位。

### 指針基準位置的自動調整

指針基準位置的自動校正功能自動校正指針的位置。

- 自動校正只能在計時功能中進行。
- 自動校正操作校正所有指針的位置。對於 [6] 日期的基準位置，必須使用“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一節（第 Ch-30 頁）中的操作步驟進行手動調整。
- 若 [4] 上子盤針與正確的時間相差 12 小時，則請使用“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一節（第 Ch-30 頁）中的操作步驟校正指針。
- [5] 下子盤針的自動校正每天在午夜，當手錶在休眠狀態中時進行一次（第 Ch-1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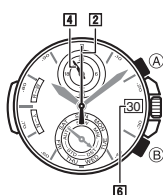
### 基準位置的手動調整

- 若基準位置的自動校正功能由於某些原因失效，請執行本節中介紹的操作。
- 若時間及日期都正確，則不需要調整指針的基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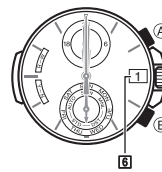
### 註

- 當您在上述操作的第 2 步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後，通過按回錶冠可隨時返回計時功能。在這種情況下，在手錶返回計時功能之前您所做的任何調整都有效。
- 在拉出錶冠後，若您不對錶冠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分鐘，錶冠的操作將失效，撥動錶冠時指針不會轉動。此種情況發生時，請按回錶冠後再次拉出。

##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 按住 [B]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 拔出錶冠。
- 按住 [B] 鈕七秒鐘以上。[2] 秒針將轉動一周。
  - 約兩秒鐘後，[2] 秒針將轉動到 12 時位置。約七秒鐘後，[2] 秒針開始轉一圈。請按住 [B] 鈕直到 [2] 秒針轉完一圈。
  - 在 [2] 秒針轉完一圈後鬆開 [B] 鈕。此時，所有指針（[6] 日期除外）自動開始調整基準位置。
  - 當所有指針都指向其 12 時位置時基準位置的調整結束。
  - 若 [4] 上子盤針不指向其基準位置的 24，則請按住 [A] 鈕約兩秒鐘使其移動到該處。
  - 要退出基準位置調整操作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回錶冠。



- 按 [B] 鈕。
  - 手錶進入 [6] 日期的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檢查 [6] 日期，確認其為基準位置的 1。
  - 若 1 不在 [6] 日期的中央，請撥動錶冠將其移至中央。
  - 連續順時針方向撥動錶冠三個滿圈將使 [6] 日期開始向前（增加）改變。
  - 要停止 [6] 日期的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按回錶冠返回計時功能。
  - 指針返回正常位置並恢復計時。在執行任何其他操作之前請等到所有指針停止轉動。

Ch-30

Ch-31

## 疑難排解

### 指針的動作及位置

- 不清楚手錶現在在哪個功能中。請參閱“功能參考指南”一節（第 Ch-18 頁）。要直接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 鈕至少兩秒鐘。
- **Ⓜ**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
- 手錶的所有指針都停止在 12 時位置，並且所有按鈕都不起作用。可能電量太少。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下正常轉動為止（第 Ch-8 頁）。
- 手錶的指針突然開始高速轉動，但我未按任何按鈕。原因為下列之一。無論是何種情況，指針的動作都不表示發生了故障，片刻後便會停止。
  - 手錶正在從休眠狀態恢復（第 Ch-10 頁）。
  - 成功完成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自動接收操作後手錶正在調整時間（第 Ch-11 頁）。
- 指針突然停止轉動。按鈕操作亦不起作用。手錶在電力恢復模式中（第 Ch-9 頁）。直到指針返回正常位置（約 15 分鐘後）為止不要進行任何操作。狀態恢復正常後，指針將返回正確位置。為幫助手錶恢復電力，請將手錶放在能照射到光線的地方。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
  -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20 頁）。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 若您是在能接收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則請參閱“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20 頁）。
  - 您使用手錶所在地區的夏令時間執行期間可能會與所選居住城市的期間設定不同。使用“如何手動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一節（第 Ch-22 頁）中的操作步驟可將 **AUTO** 切換為 **STD**（對於標準時間）或 **DST**（對於夏令時間）。

- 指針及 / 或日期錯位。可能表示手錶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及日期錯位。調整手錶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第 Ch-29 頁）。

### 充電

- 讓手錶照射光線後，手錶不恢復運作。電量水平下降到第 3 級（第 Ch-8 頁）之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直到 **Ⓜ** 秒針開始正常轉動（每秒跳一下）。
- **Ⓜ** 秒針開始每秒跳一下了，但然後突然又每兩秒跳一下。可能是手錶尚未充足電。繼續讓手錶照射光線。

Ch-32

Ch-33

### 時間校準訊號

只有當 **LONDON (LON)**、**PARIS (PAR)**、**ATHENS (ATH)**、**HONOLULU (HNL)**、**ANCHORAGE (ANC)**、**LOS ANGELES (LAX)**、**DENVER (DEN)**、**CHICAGO (CHI)**、**NEW YORK (NYC)**、**HONG KONG (HKG)**、或 **TOKYO (TYO)**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本節中的資訊才有效。當任何其他城市被選作居住城市時必須手動調整現在時間。

- 檢查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的結果時，**Ⓜ** 秒針指向 **NO (N)**。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戴著或移動了手錶，或按了按鈕。</li> <li>• 手錶所在地方電波訊號不好。</li> </ul>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手錶要一直放在電波訊號好的地方。	Ch-13
您所在的地方由於某種原因接收不到電波訊號。	請參閱“大約覆蓋範圍”。	Ch-12
由於某種原因校準訊號未被發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看負責您所在地區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管理的組織的網站，查找電波訊號停止發射的資訊。</li> <li>• 以後再次嘗試。</li> </ul>	—

- 手動調整現在時間後，其又改變了。您可能已經將手錶設定為自動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第 Ch-14 頁），其將使時間根據現在選擇的居住城市自動調整。若此設定導致時間錯誤，則請檢查居住城市的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第 Ch-20 頁）。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您使用手錶所在地區的夏令時間執行期間可能會與所選居住城市的期間設定不同。	使用“如何手動切換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可將 <b>AUTO</b> 切換為 <b>STD</b> （對於標準時間）或 <b>DST</b> （對於夏令時間）。	Ch-22

- 手錶未進行自動訊號接收或無法執行手動訊號接收。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手錶在秒錶功能中。	在秒錶功能中時手錶不自動接收電波訊號。按住 <b>Ⓟ</b> 鈕至少兩秒鐘進入計時功能。	Ch-18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11 Ch-20
沒有足夠的電力用於接收電波訊號。	讓手錶照射光線進行充電。	Ch-7

- 雖然成功接收到了電波訊號，但時間及 / 或日期仍不正確。

可能原因	對策	頁號
居住城市設定錯誤。	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Ch-11 Ch-20
手錶可能曾經受到過磁力或強衝擊，致使指針及日期錯位。	調整手錶指針及日期的基準位置。	Ch-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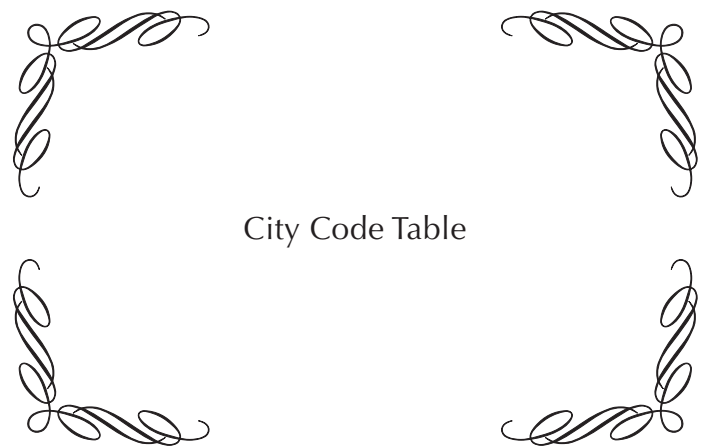
Ch-34

Ch-35

## 規格

-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無校準訊號時）
- 計時功能（世界時間）：時，分（指針每 10 秒鐘轉動一下），秒，24 小時，日期，星期
-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29 個城市代碼及協調世界時中選擇）；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標準時間
- 時間校準訊號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六次（中國校準電波訊號為每日五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自動接收）；手動訊號接收
-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德國 Mainflingen（簡稱：DCF77，頻率：77.5kHz）；英國 Anthorn（簡稱：MSF，頻率：60.0kHz）；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kHz）；日本福岡 / 佐賀（簡稱：JJY，頻率：60.0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WWVB，頻率：60.0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kHz）
- 秒錶功能：測量限度：1:59'59.9"
- 測量單位：0.1 秒
-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
- 其他：節電功能；電池電量不足警報；指針基準位置的自動校正
-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7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到第 3 級電量）
- 模擬指針每天運行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每天接收電波訊號 4 分鐘

Ch-36



L-1

##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ummer Time Period	
			Summer Time Start	Summer Time End
PAGO PAGO (PPG)	Pago Pago	-11	None	None
HONOLULU (HNL)	Honolulu	-10	None	None
ANCHORAGE (ANC)	Anchorage	-9	2:00 a.m., second Sunday in March	2:00 a.m., first Sunday in November
LOS ANGELES (LAX)	Los Angeles	-8		
DENVER (DEN)	Denver	-7		
CHICAGO (CHI)	Chicago	-6		
NEW YORK (NYC)	New York	-5		
SANTIAGO (SCL)	Santiago	-4	Midnight, second Saturday in October	Midnight, second Saturday in March
RIO	Rio De Janeiro	-3	Midnight, third Sunday in October	Midnight, third Sunday in February or Midnight, fourth Sunday in February
F. DE NORONHA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None	None
PRAIA (RAI)	Praia	-1		
UTC				
LONDON (LON)	London	0	1:00 a.m., last Sunday in March	2:00 a.m., last Sunday in October
PARIS (PAR)	Paris	+1	2:00 a.m., last Sunday in March	3:00 a.m., last Sunday in October
ATHENS (ATH)	Athens	+2	3:00 a.m., last Sunday in March	4:00 a.m., last Sunday in October
JEDDAH (JED)	Jeddah	+3	None	None
TEHRAN (THR)	Tehran	+3.5	Midnight, March 22 or Midnight, March 21	Midnight, September 22 or Midnight, September 21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ummer Time Period	
			Summer Time Start	Summer Time End
DUBAI (DXB)	Dubai	+4	None	None
KABUL (KBL)	Kabul	+4.5		
KARACHI (KHI)	Karachi	+5		
DELHI (DEL)	Delhi	+5.5		
DHAKA (DAC)	Dhaka	+6		
YANGON (RGN)	Yangon	+6.5		
BANGKOK (BKK)	Bangkok	+7		
HONG KONG (HKG)	Hong Kong	+8		
TOKYO (TYO)	Tokyo	+9		
ADELAIDE (ADL)	Adelaide	+9.5		
SYDNEY (SYD)	Sydney	+10	None	None
NOUMEA (NOU)	Noumea	+11	None	None
WELLINGTON (WLG)	Wellington	+12	2:00 a.m., last Sunday in September	3:00 a.m., first Sunday in April

- Based on data as of December 201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 The summer time periods in this table are applicable to specific cities. For cities 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select the list city that is in the same time zone as the desired city and perform STD/DST settings manually.

L-3